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生命教育類」Q&A

97.01.25 定稿

一、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教育部於 93 年 4 月辦理「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會中獲致的共識與結論為「立即啓動理想的修訂課程修訂機制，預定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為此，乃著手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之研修。

Q2：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

A2：

簡化各科內容，使保持更高的彈性空間，俾教材編寫者有更多元發揮的空間。

Q3：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內容特色為何？

A3：

科目	內容特色
生命教育	是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之導論課程，內容由七個進階課程最核心的議題所構成。
哲學與人生	在於引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省思人生的各種目標以及培養學生面對人生困境與痛苦的能力。利用有關幸福、人的尊嚴與價值、自我實現、人生意義與終極關懷的討論與核心觀念為基礎，進一步引導學生去思考如何面對人生的困境與苦厄，期能藉此增強學生承擔命運與困苦的能力。
宗教與人生	協助學生理解文化傳統中的宗教脈絡，探索宗教信仰的特質與哲理內涵。本科主旨不在教導高中學生如何選擇某一特定的宗教信仰，而是在引導學生認識到宗教信仰的普世價值與重要性，並且能了解世界各大宗教傳統的內涵與精神，包括其起源、人物、經典、儀式、教義、哲理...等等，以及探索各大宗教傳統對於人生所面臨的各種根本問題（諸如：生命的意義與目的、生命的苦難與超克.....等等）的回應與啓發。
生死關懷	本科質言之即在引導學生能反省思考生物有死之必然性，並且能更加珍惜生命，參悟死亡，而能達到「善生善終」。藉由關懷生死大事，從死亡和個己生命關係的層次，探討「死前（生存）、死時（臨終）、死後（死後生命）」的生命全程觀照與省察。讓學生學習在認知層面能以積極健康的視野來面對與省思人生中和死亡相關的重要課題；在情意層面使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欣賞生命、關懷生命；在價值觀層面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進而在行為層面期待展現對生命的愛與關懷，活出生命的尊嚴與意義。
道德思考與抉擇	本課程設置理念即在於提供學生基礎的道德哲學訓練，使其初步掌握道德的本質與特色，使學生學習透過理性思考來確立適當的實踐價值觀，從而能「誠於中，形於外」地活出合乎道德的人格情操來。

科目	內容特色
性愛與婚姻倫理	本課程要探討的是與性愛、婚姻相關的倫理議題。本課程所關懷的是，在性愛與婚姻的範疇中，什麼樣的內在態度與外在行為使人活得像人，趨向完整、止於至善。
生命與科技倫理	本科旨在培養學生對科技（特別是生物醫學）研發與應用所涉及之倫理議題有所認識與關懷，從而培養基本的道德思考與批判能力。特別是對於已立志或考慮未來從事科學研究或學習醫護相關專業之學生而言，及早培養其人文及倫理關懷之基本認知，對其未來的專業生涯發展有一定的影響。此即本課程之設計初衷。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本課程目的在內化學生的人生觀與倫理價值觀，以統整其知情意行，達於「誠於中、行於外」生命境界。並藉由探索人類的靈性存有與體驗，省思生命的價值與意義，規劃並邁向自我超越的人生遠景。

Q4：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

A4：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生命教育』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貳、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大體與 95 課綱一致，但由於內容有做局部調整，故文字部分有所修訂。	核心能力四不再談悲傷輔導，而將焦點放在生死課題的思考與臨終關懷的理念上。 核心能力八的內容也做了較大之調整。
參、時間分配	分兩學分及一學分兩種版本	配合總綱規定，正式課綱實施後高中生必選一學分生命教育課程，故此次修訂將原兩學分之生命教育概論彈性訂定為一學分及兩學分兩種版本。當學校開設一學分之生命教育概論時，「肆、教材綱要」中打◎號的項目可以不上。
肆、教材綱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能力一增加了生命教育在台灣推動發展的過程，也增加了人生三問，以說明生命教育何以包含三個領域的理由。 2.核心能力二主要是將原主題一與主題二的內容對調，以符合核心能力二之標題。 3.心能力三增論宗教的人文關懷向度。 4.心能力四刪除了悲傷輔導的部分，增加了生死意義相互發明的說明。 	八個核心能力的修訂輕重有別。有的只有文字上的潤飾與改變，有的則在內容上有大幅度的改變。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5.心能力五省略了後設倫理學的議題，強化道德判斷方法論的掌握。 6.核心能力六在內容上作了局部的調整。 7.核心能力七增加了科技倫理基本原則之探討。 8.核心能力八內容做了較大之調整。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哲學與人生』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原綱要中目標一至八，修改為新版的目標：引導學生認識哲學的基本意涵與功能，探討核心的人生哲學課題，並提升承擔人生責任與面對挑戰的能力。	原目標係根據七大領域（自然哲學、生命哲學、人性論、倫理學、美學、社會哲學、宗教哲學）而設計，偏重知識導向的架構，不適合高中生的學習條件。 新版目標改為問題導向的架構，希望能凸顯問題意識，並期能較貼近高中生的學習情境。
貳、核心能力	1.將原綱要中的核心能力一至核心能力八改為新版的核心能力一至核心能力五。 2.核心能力一至核心能力五為全面重寫。	配合目標的修改。
參、時間分配		
肆、教材綱要	1.核心能力一至核心能力五的教材綱要全面重寫。 2.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配合核心能力的修改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宗教與人生』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貳、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綱要的六項核心能力經合併分解後，成為八項核心能力。 2.原綱要核心能力二、三合併為新版的核心能力二。 3.核心能力一，原綱要有五主題，新版改為三主題。保留主題一，標題簡化為「宗教的緣起」；主題二、三、四抽出移作新版之核心能力三；納入原核心能力四主題一為新主題二，而且標題均加以簡化；主題三改為「宗教與科學之比較」。 4.原核心能力四各項主題內容過多，主題一移至核心能力一作為主題二。主題二、三、四分別獨立出來作為新核心能力四、五、六。 5.原核心能力四主題二提升作新核心能力四，而原各項主要內容提升作為新主題。原核心能力四主題三、四亦同。 6.原核心能力五、六順延為新核心能力七、八。 7.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參、時間分配	配合新核心能力與主題的調整而修改。	
肆、教材綱要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 生死關懷 』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貳、核心能力	將十項核心能力中相似度較高的合併成爲八項，內容作部分修改。	一開始從認識死亡的概念到最後探討生死關懷的養成，使核心能力的呈現具時間的發展順序。
參、時間分配		
肆、教材綱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能力一，簡化爲「認識死亡」，主題由舊版之五項，統整改寫爲三項。 2.原綱要核心能力二、三，濃縮改寫爲新版核心能力二。 3.原綱要核心能力四，變更爲新版核心能力三。 4.新版課綱增加「從文學與藝術領域看生死」，至於核心能力四。 5.核心能力五，由原課綱之「瞭解失落與悲傷的本質與因應」改寫爲「認識生死關懷的理念與實施」。 6.核心能力六，由原課綱之「了解自殺與學習防治自殺」改寫爲「認識失落與悲傷輔導」。 7.新版之核心能力七之主題一、二以小幅度的改寫。 8.核心能力八，由原課綱之「認識臨終關懷的理念與實施」改寫爲「培養生死關懷實踐的能力」 9.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新版內容較原課綱更接近學生之生命歷程，同時將認識生死的面向提升到關懷層面，更能培養學生對於生死的理解，體會生命的可貴，與尊重生命的嚴謹態度。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道德思考與抉擇』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內容尚無太大之改變	在文字表達上更清晰地指出本課程之主要目標在於規範倫理學的理論掌握與學習。
貳、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安排之次序更符合基本倫理學之學習架構。	重新安排核心能力的次序能達到以下目的：先讓學習者掌握規範倫理學的基本課題，如道德判斷的意涵及進行道德判斷時應掌握之因素，再以之為基礎進行後設倫理學對道德特性的探討。
參、時間分配		
肆、教材綱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能力一只作了局部的文字修訂。 2.核心能力三脫胎自原核心能力六。在介紹道德判斷之方法前，增加了有關道德判斷意義之內容。其次，有關對人與對行為進行道德判斷時應考慮哪些因素的部分，也作了更完整之介紹。 4.核心能力四，作了若干文字修訂。 5.核心能力五，改寫為「掌握善惡是非等道德價值的基本特性」要探討道德價值的幾個重要特性，此次修訂增加了一個主題，論逐步律以及規範的漸次性，此外，也增加了有關一致性的說明，並補強了客觀性、主觀性、普遍性及相對性的意涵。 6.核心能力六只作了局部文字修訂。 7.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六個核心能力的修訂輕重有別。有的只有文字上的潤飾與改變，有的則在內容上有大幅度的改變。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性愛與婚姻倫理』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貳、核心能力	只作小部分的文字修訂。	
參、時間分配		
肆、教材綱要	1.核心能力一，原課綱共有六項主題，新版統整歸納為五項主題。 2.核心能力二至四，在主題上均作小幅度的修改，讓主題性更為明確。 3.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使許多重要概念的主題更加明確。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生命與科技倫理』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貳、核心能力	原來核心能力三之內容，改為核心能力三、核心能力四與核心能力五。	核心能力三專談生命倫理議題；核心能力四專談動物實驗與動物倫理、生態與環境倫理之相關議題；核心能力五專談研究倫理與資訊及網路應用倫理。讓核心能力更有層次性，分類更清楚。
參、時間分配	核心能力二之第二主題，增加為四小時	因為增加了科技倫理原則，所以增加一小時，總時數仍然維持四十小時。
肆、教材綱要	1.核心能力二的第二主題，增加了科技倫理原則，再將舊版核心能力三之第二主題改成新版核心能力二的第三主題 2.將舊版核心能力三之議題改寫成三個核心能力：核心能力三專談生命倫理議題；核心能力四專談動物實驗與動物倫理、生態與環境倫理之相關議題；核心能力五專談研究倫理與資訊及網路應用倫理。 3.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1.就高中生求學現狀之需要，加進科技倫理原則，可在實驗室或參與科學實驗競賽等各種活動中應用。舊版核心能力三之第二主題，所談的是人的生命尊嚴與道德地位，不單是倫理議題更是倫理思考的基本原則，所以改在核心能力二來教授。 2.討論議題從人擴展至動物環境再延伸至其他類型之倫理議題，不過仍以生物醫學為中心。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原綱要中的目標一、二取消，改為新版的目標一、二、三、四、五。	依據生命教育三大議題中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領域之規劃理念發展出學習目標。
貳、核心能力	原核心能力一至六改為新版核心能力一至五	配合目標修改
參、時間分配	核心能力一 4 小時 核心能力二 6 小時 核心能力三 12 小時 核心能力四 6 小時 核心能力五 5 小時	配合核心能力修改
肆、教材綱要	1.核心能力一至五，全部改寫。 2.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主要內容欄陳述。	配合核心能力修改
伍、實施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為新增者。

二、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

Q5：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為何？

A5：

高中各科課程 95 課綱修訂為正式綱要，原則如下：

- (一) 遵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以 95 課綱作為修訂的基礎。
- (二) 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 (三) 各科課程綱要格式體例力求學科間統一，格式體例規範由「各科專案小組召集人聯席會」決議。
- (四) 充分納入學科中心收集意見，徵詢原修訂委員、教科書審查委員、基層教師意見，並適切徵詢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團體或學會組織的意見。
- (五) 教材綱要的調整幅度應同時考量師資、設備的配合。
- (六) 實施方法得視需要調整。
- (七) 若經檢核「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後需調整教材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
- (八) 若跨學科教材綱要內涵重複或學科間教材邏輯順序矛盾者，宜調整相關學科教材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
- (九) 若調整幅度超越上述原則或「各科專案小組召集人聯席會」難以決議者，提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

三、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Q6：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

A6：

專案小組委員、本科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及公聽會參加者。

Q7：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7：

專案小組三次專案會議，再加入焦點座談會及公聽會所蒐集到校方與老師們之意見進行修訂。

四、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

Q8：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

A8：

- (一) 因應正式課綱規定高中生必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一學分，生命教育課綱修訂小組將 95 課綱中兩學分之「生命教育」修訂為二學分及一學分二種版本。
- (二) 其他七個生命教育類選修科目之教材綱要均刪除了說明欄，有必要保留之內容則移轉至主要內容中，以提供教材編撰者，更多元之寫作空間。
- (三) 其它內容差異請參閱「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科課綱草案修訂理念、特色與對照表」。

五、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9：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如何補救？

A9：

沒有困難。

Q10：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10：

無。

六、其他

Q11：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中的生命教育類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11：

- (一) 生命教育：配合高中生必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一學分之規定，將原本兩學分之「生命教育概論」修訂為 2 學分及 1 學分，二種版本。
- (二) 七科進階課程：沒有減少，維持 2 學分時數。

Q12：若有些教師覺察生命教育類科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2：

「生命教育」課綱有註記可不授之部份，可視教學情況調整。同時建議各校先開設「生命教育」，讓學生對於根本的生命課題有所涉獵，再視課程時間安排，開設進階課程